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書面質詢

促修《禁毒法》以阻嚇毒品相關罪行

毒品對社會整體治安，居民身心健康及城市形象都有很大危害。為此，禁毒工作一直以來都是政府執法部門工作的重點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司警去年開立九十二宗販毒案和三十一宗吸毒案，較前年分別下降半成和三成七，涉毒人數進一步減少，但當中涉及港人的毒品案件卻大幅增加，特別是經常出現香港青年受金錢誘惑來澳販毒的情況。去年合共偵破四十宗相關案件，拘捕五十三名涉及販毒的香港居民，同比分別上升一倍及四成¹。

事實上，兩岸四地涉及毒品犯罪的刑罰都比本澳為高。相較內地、台灣可判處販毒者死刑，香港亦可判處終身監禁，本澳現行《禁止不法生產、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》（下稱《禁毒法》）法律規定，販毒相關罪行刑期一般為五年至十五年²，即使是加重情節最高也只有二十一年刑期³，這成為了鄰近地區的毒品犯罪者滲入本澳的誘因之一。雖然當局曾指經過持續打擊，已令犯罪成本上升；但同時，這亦造成本澳毒品黑市價較其他地方高，更能吸引販毒人士鋌而走險，藉此賺取更高利潤。

此外，禁毒工作涉及範疇複雜且廣泛，包含立法、司法、戒毒、社區和預防等多個方面，因此不僅只有修法問題。雖然從“澳門藥物濫用者中央登記系統”數字顯示，吸毒人數呈減少趨勢；但年齡逐漸下降，加上有超過一半比例的吸毒場所在自己或朋友家中⁴，反映毒品問題漸趨隱蔽與年輕化。

1. 2019年1月25日，港人來澳販毒趨增，澳門日報，A03版。

2. 2018年6月26日，販毒最高只判15年，力報。

3. 2019年5月8日，修改《禁毒法》獲全票緊急通過，力報。

4. 澳門藥物濫用者中央登記系統2018年報告書，

http://www.antidrug.gov.mo/anti/web/cn/downloads/cr_report_2018.pdf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對於近年港人在澳涉毒案件大增，請問本澳與香港相關執法部門在情報交換、合作打擊、司法互助、出入境及引導涉毒犯罪者等執法工作上，現在及未來有何合作規劃，以阻截相關犯罪行為從香港流入本澳？
2. 本澳涉及毒品犯罪的刑罰明顯比內地及鄰近地區為低。請問當局何時會再次修改《禁毒法》，提高刑罰以增加阻嚇力度，避免本澳在毒品犯罪上產生窪地效應？
3. 由於禁毒工作涉及立法、司法、戒毒、社區和預防等多個方面，有賴政府多個不同部門之合作與協調。為此，除了透過立法增加刑罰及加強執法等手段外，請問當局在戒毒和預防上有何規劃？會否參考台灣強制戒毒？又有何措施解決毒品隱蔽與年輕化的問題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黃潔貞

黃潔貞

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